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7,203.96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,826.14万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-40,389.17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-26,620.17万元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1.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3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截至2023年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2.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“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”。截至2023年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，为长期投资者规划现金流提供预期，争取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收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年-2023年）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